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3年1月13日